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李清泉。

本企业/本人确认：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

李清泉

控股股东盖章：

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

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3日